

## 追思丘宏達先生的業績和情懷

2011年4月12日，從大洋彼岸美國馬里蘭州哥倫比亞市傳出消息，筆者自1987年起就相識、長期以來敬重其如師如友的、旅美臺灣國際法大學者丘宏達先生在這一天清晨6點病逝。聞此噩耗，悲感叢生。月余以來常在追念丘先生的風采、業績，尤其是他身在海外心系故土兩岸的博大情懷。

### 一、學人本色 業績非凡

丘先生籍貫福建海澄（今屬漳州下轄龍海市），生於1936年3月23日。1958年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即赴美留學，同時在長島大學政治系和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因而獲政治學和法學雙碩士（1961年）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65年）。之後從教，任至哈佛東亞研究中心研究員、哈佛法學院教授。1974年轉為馬里蘭大學法學院教授，開始在該校長達40多年的任職生涯。期間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佛吉尼亞大學等高校和研究機構兼職。在病弱且年屆退休之時，仍被聘為馬里蘭大學法學院終身榮譽教授。去世前，丘先生還擔任著全美中國研究會會長、美國法律學院國際法學交換組執行委員會主席、美國國際法學會太平洋區域法律研究組主席等學術團體的職務。

1970至1972年間，丘先生曾兩度返臺灣任教，擔任過臺灣大學政治系和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他無論在美國或者臺灣，備課一絲不苟，講授明瞭透徹，以自己嚴謹的學風訓練學生。他帶教和指導過相當多的學生，其中包括一大批臺灣政、學各界人士，如馬英九、陳長

文、呂秀蓮等。

一生主要執教的丘先生，亦有其政治抱負，他曾堅持以無黨無派的獨立學者身份涉足臺灣政壇，但他從不戀棧，廉潔自律，始終不失學人本色。

上世紀 80 年代，丘先生多次應邀回臺灣參加“國建會議”。蔣經國等很重視他的建言。丘先生乃當時少數敢在臺灣公開撰文主張解除戒嚴的學者，對臺灣地區的民主制度建設作出了貢獻。<sup>1</sup>1990 年 4 月丘被提名為臺灣“國是會議”籌委會成員，同年 10 月被聘為“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1993 年 3 月連戰在臺灣“組閣”，丘先生出任臺灣“行政院政務委員”。丘先生曾告訴筆者，當時他分管臺灣的“外事”、僑務和兩岸關係等三個部門。1994 年 2 月，因與臺灣主政者李登輝意見不合而辭職。1998 年丘先生任臺灣“外交部無任所大使”。2000 年 3 月陳水扁上任時丘即刻請辭。丘先生因其學術名望，長期擔任臺灣的“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2010 年，馬英九特別向丘先生頒授“一等景星勳章”。2001 年，丘先生來中國大陸短期訪問，到過北京、上海等地。

## 二、著作等身 情趣高雅

丘先生畢生唯求辛勤筆耕，中英文成果累累，是海內外公認的國際法權威學者。丘先生的著述可謂有如下特點：

1、數量豐富。除其代表作《現代國際法》（1973 年後多次再版）之外，丘先生的研究領域極為寬泛，涉及條約法、國籍法、領土法、

---

<sup>1</sup> 見 2011 年 4 月 14 日澳門《新華澳報》富權文章《丘宏達既是馬英九恩師又是一中論者》。

海洋法、國際組織法等國際法分支，另涉及國際關係、中外關係、兩岸關係等諸多問題。美國《華盛頓郵報》提到“丘教授著編了許多中英文書籍和刊發了 130 多篇國際法、比較法和中國問題研究的文章”。<sup>2</sup>這裡的資料顯然不夠完整。筆者瞭解到截止 1999 年 2 月，丘先生已發表中文論文 17 篇、中文著作 9 本、英文論文 124 篇、英文著作 24 本，合計 174 篇、本。<sup>3</sup>丘先生 1999 年後仍有大量成果付梓，故而其總數遠不止此。

2、資料翔實。丘先生治學講究考據論證，注重資料的可靠精確。他長期著力基礎性的資料採集、整理、研究工作。為此他專門編輯了與其代表作《現代國際法》配套的《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連續多次修訂出版，其篇幅之大、分量之重幾乎與《現代國際法》本身相當。<sup>4</sup>丘先生較長時間兼任臺灣的《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總編輯，每年出版中、英文各一冊，為中、外國際法界及時提供了有益的素材。

3、特色鮮明。丘先生的研究成果具有顯著的實踐性和針對性。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簽署而未生效之際，丘先生與美國著名海洋法學者奈特合作出版了《國際海洋法》一書，成為美國乃至世界各國公認的海洋法權威性著作，此書在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又迅速出了增訂第二版。<sup>5</sup>又如，丘先生在 1972 年釣魚島歸屬爭

---

<sup>2</sup> 見 2011 年 5 月 5 日《華盛頓郵報》(英文版)。

<sup>3</sup> 見臺灣三民書局 2000 年版《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第 712 至 738 頁，其中包括丘先生單獨及與他人合作的成果。

<sup>4</sup> 臺灣三民書局《現代國際法參考檔》，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1995 年第二版，篇幅已達 1070 頁，其資料與《現代國際法》第二版每一章對應。

<sup>5</sup> 《國際海洋法——案例檔和資料》(英文版)，[美]格萊·奈特 (Gary Knight)、丘宏達編著，雷斯維爾應用科學聯合出版公司出版。筆者保留著丘先生 1992 年 11 月 28 日的簽名贈閱本，並在研究當代海洋法問題時從中受益。

議發生時，就日本非法侵佔中國固有領土釣魚島發表多篇文章，予以嚴厲抨擊，對當時海內外愛國保釣活動起到提供法理基礎的積極作用。其中 1972 年 3 月在香港《明報月刊》第 75 期刊登的《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論據分析》和同年 6 月該刊第 78 期上的《中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論據分析》，“皆屬釣魚島研究的經典之作”。<sup>6</sup>丘先生花了大量時間，全球尋覓維我釣魚島主權的論據，他文章中引用的日本明治 18 年外交文書和日本、法國的近代地圖，“成為反駁日方主張的有力論據”。<sup>7</sup>

丘先生個性沉穩，平時除了授課與學術交流，寡言少語。但他熱愛生活，情趣廣泛。他眾所周知的愛好：一是養犬。丘先生少年即有此好。1949 年其父率全家乘飛機離滬赴臺灣，而丘為了攜帶當時的愛犬卻單獨坐船去臺灣。<sup>8</sup>隨後幾十年，丘先生主要養過兩條狗，其中第一條為名叫“寶獅”的藏獒，當其過世時，丘先生不勝悲傷，曾賦長詩一首，被友人戲稱為“長恨歌”，其中有“夢中會寶獅，傷心自難言，海枯石可爛，愛獅情不逾”之句，體現了丘先生“愛狗如癡”的赤子之心。二是買書。稱得上“嗜書如命”。丘先生不管在何處，無暇觀景，但總要儘量逛書店，一見中意之書即購，而且通常至少買兩本，分置辦公室和家中，他的辦公室整面牆的書架，他的住所地下室的書房，儼然都成了小型圖書館。丘先生曾多次囑託筆者代購他所需的中國大陸圖書，一旦收到郵寄去的新書，常親筆回函，極為鄭重。三是

<sup>6</sup> 見《海峽評論》雜誌 2011 年 5 月 1 日出刊的第 245 期，鄭海麟文章《痛悼丘宏達先生》。

<sup>7</sup> 見同注 3，馬英九文章《永遠的丘老師》，第 20 頁。

<sup>8</sup> 見同注 3，任孝琦、杜芝友兩篇文章，分別在第 15 頁、第 13 頁提及此事。

集郵。丘先生主要收集中、美兩國的郵票。筆者曾屢蒙丘先生惠贈郵品，包括郵票、明信片、實寄封等，至今珍藏。1998年，丘先生影印了由美國人丁韋良全文翻譯的中國近代第一部西方國際法著作，<sup>9</sup>同時，他推動臺灣郵政發行一枚特種郵票。這是國際法著作首次出現於中國郵票上，也是迄今唯一一枚此類郵票，具有一定的收藏價值。

### 三、遊走海外 心系故土

自上世紀60年代去美留學，丘先生其後在美國任教、生活，時間長達50多年，在美國法、政、學各界享有很高知名度，但他一直持有中國國籍，未申請領取美國護照。因為他的心和情牢牢系結在生養他的兩岸故土上。

丘先生歷來重視和盡力推動兩岸學者之間的交流。他在上世紀90年代初，曾向筆者提議兩岸國際法人士合作翻譯出版英國《奧本海國際法》(第九版)，後得知大陸王鐵崖先生已在組織人員出此書中譯本而作罷。丘先生對大陸的老一輩國際法學者如王鐵崖先生等十分敬重。有一次，他向筆者詢問上海的老一輩國際法學者周子亞的近況，準備在周子亞訪美時親自予以接待。丘先生交往過許多大陸的中青年學者，他熟悉地講得出不少人的名字，如國際法學界北京的饒戈平、李兆傑，上海的周漢民，以及上海的國際關係學者潘光等。1987年筆者第一次拜訪丘先生時，丘先生指著辦公室的書架說，“需要什

---

<sup>9</sup> 1864年清政府資助、出版美國傳教士丁韋良(William Martin)翻譯的美國學者惠頓(Herry Wheaton)的著作《國際公法》。該書現為絕版之書，僅在北圖、上圖藏庫可見。丘先生的父親邱漢平(1903-1990)，當年曾是東吳大學等校教授，有《歷代刑法制》、《法學通論》等著作，1949年攜此書清版本去臺灣。丘先生影印此書，一是“供國內外人士參考”，二是“紀念去世的先父先母”(其母楊敏儂女士1989年去世)。引文見丘先生自作序文，《國際公法》影印本，第9頁。此書僅印製數百本。筆者獲丘先生贈該書一冊，並獲贈相關郵票及特製郵品。

麼書，可以任意選取，因為這些書都有複本。”當時中國大陸的國際法資料還很稀缺，筆者感受到了丘先生對大陸學人的深情厚意。1994年，他對入台交流的筆者誠懇地講到，中國大陸能否考慮加入世界性的民間學術機構“國際法協會”，並說如果大陸加入，已是該組織成員的臺灣“中國國際法學會”，可以與大陸協商改動名稱。筆者帶回了丘先生的口信。據筆者所知，大陸有關部門現正認真考慮。一旦解決此問題，丘先生定會含笑九泉。

丘先生尤為關注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和持續發展。臺灣 1991 年建立《國家統一委員會》時通過的“國統綱領”，1992 年國統會又通過了“一個中國的意涵”。這兩個檔都主要出自丘先生的手筆。丘先生曾說，在他任臺灣“政務委員”期間，“辜汪會談”得以舉行，其基礎是前述的“一個中國的意涵”，對此他“最感欣慰”。<sup>10</sup>因與李登輝對兩岸關係的認知漸行漸遠，丘先生任“政務委員”僅一年就掛靴而去。1997 年李登輝拋出“兩國論”，丘先生一改過去“不批評長官”的風格，在媒體上公開撰文批判，而且筆鋒一篇比一篇犀利，足見其內心憂憤之情。<sup>11</sup>2000 年 3 月 18 日陳水扁上臺，丘先生立即辭去國統會委員和“無任所大使”之職。他在辭呈上說：“新當選者迄未表明其在就任後將遵守國家統一綱領之決心，故特此請求辭去上述兩項職務。”表明了他堅決反對台獨的立場。<sup>12</sup>

在 2000 至 2001 年間，丘先生多次（包括同筆者當面）講過，“陳

---

<sup>10</sup> 同注 3，孫揚明文章，第 16 頁。

<sup>11</sup> 同上注，第 17 頁。

<sup>12</sup> 同注 1，另有中評社香港 2011 年 4 月 14 日電文，與其內容一致。

水扁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與他道不同不可謀”。陳水扁否定“九二共識”，丘先生為此在臺灣《聯合報》發表署名文章，用了大半篇幅，援引大陸海協會和臺灣海基會負責人在 1992 年的談話、兩會往來信函、檔以及當時媒體的文字，充分證實兩岸在 1992 年達成了“兩岸均屬一個中國”的共識。<sup>13</sup>丘先生 1998 年在美國華盛頓的一次聚會上，他以臺灣“無任所大使”身份講演，提及他念茲在茲的中國終極統一問題時，竟感極而泣，全場無不為之動容。<sup>14</sup>

2001 年丘先生造訪大陸，曾與汪道涵會長等領導人晤談。丘先生對上海很有感情。他幾次與筆者談起，當年他家在靜安寺附近，因此，對萬航渡路（前稱“梵皇渡路”）一帶並不陌生。當他得知筆者所在的華東政法大學長寧校區在聖約翰大學和東吳大學法學院舊址時，就說“這個地方小時候去過多次”。2001 年他回到了上海，可惜時間太短，不能多走走看看。本以為當年才 65 歲的丘先生可能以後從容地再來參訪，卻不料斯人已去，願景難遂。

丘先生在生前做的最後一件大事，是將他的全部藏書捐贈給臺灣政治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2009 年 12 月，政治大學隆重舉行“丘宏達教授贈書典禮”。馬英九親自代表病中滯美的丘先生向政治大學贈書並致詞，在談到丘先生對其的傾心指導及丘的貢獻時，幾番哽咽。筆者恰逢參加兩岸國際法論壇而在場目睹了此情此景。

丘先生的高尚人品，受到兩岸中國人的崇敬，丘先生的學術成就

---

<sup>13</sup> 見中評社網臺北 2011 年 4 月 15 日電，臺灣《中國時報》駐美人員傅建中緬懷丘宏達教授文章。

<sup>14</sup> 同上注。

是國際性的，獲得全球學人的矚目。丘先生對兩岸關係的理念和立場，筆者認為可概括為四句話：“確認九二共識，維護一個中國，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追求中國統一的終極目標。”丘先生的逝世，引發兩岸同悲，乃至全球華人都感到是重大損失。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分別以個人名義向丘夫人謝元元博士發去唁電。在電文中對丘先生胸懷民族大義，主張國家統一、反對臺灣獨立的立場以及長期致力於兩岸關係發展的努力，表示高度肯定。2011年4月21日，中國駐美大使館公使兼參贊楊子剛代表中國使館和張業遂大使登門向丘夫人及全家表示慰問。<sup>15</sup>丘先生的故土兩岸情懷將在人間永久留傳，丘先生在天之靈將繼續注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中國終極統一不可阻擋的進程。

華東政法大學 周洪鈞

2011年5月18日第一稿、5月24日第二稿於上海

---

<sup>15</sup> 見中廣新聞網2011年4月25日文章以及僑胞網2011年4月23日訊。